**商标注册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中文)： |  |
| (英文)：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请人国籍/地区： |  |
| 申请人地址(中文)： |  |
| (英文)： |  |
| 邮政编码： |  |
| 国内申请人联系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国内申请人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外国申请人的国内接收人： |  |
| 国内接收人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商标申请声明： | 集体商标 |  | 证明商标 |  |
|  | 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 |
|  | 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 |
|  | 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 |
|  | 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
| 要求优先权声明： | 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 | 基于展会的优先权 | 优先权证明文件后补 |
| 申请/展出国家/地区： |  |
| 申请/展出日期： |  |
| 申请号： |  |

|  |
| --- |
| 下框为商标图样粘贴处。图样应当不大于10×10cm，不小于5×5cm。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着色图样并提交黑白稿1份；不指定颜色的，应当提交黑白图样。以三维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能够确定三维形状的图样，提交的商标图样应当至少包含三面视图。以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以五线谱或者简谱对申请用作商标的声音加以描述并附加文字说明；无法以五线谱或者简谱描述的，应当使用文字进行描述；商标描述与声音样本应当一致。 |
|  |
|  |  |  |
|  |
| 商标说明： |  |
| 类别： |  |
| 商品/服务项目： |  |
| 类别： |  |
| 商品/服务项目： |  |

**填写说明**

1.办理商标注册申请，适用本书式。申请书应当打字或者印刷。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并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不得修改格式。

2.“申请人名称”栏：申请人应当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当在姓名后注明证明文件号码。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在英文栏内填写英文名称。共同申请的，应将指定的代表人填写在“申请人名称”栏，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应当填写在“商标注册申请书附页——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列表”栏。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申请书中顺序排列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此栏供国内申请人填写其证明文件上标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申请人国籍/地区”栏：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国内申请人不填写此栏。

5.“申请人地址”“邮政编码”栏：申请人应当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的，申请人应当增加相应行政区划名称。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详细填写英文地址。符合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条件的外国申请人详细填写其在中国的地址。

6.“国内申请人联系地址”“邮政编码”栏：国内申请人填写此栏，用于接收该商标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同时，也用于自行办理的国内申请人接收本申请的各种文件。国内申请人未填写联系地址的，文件送达至申请人地址栏填写的地址。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无法送达的，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7.“国内申请人电子邮箱”“联系人”“电话”栏：国内申请人填写此栏。符合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条件的外国申请人填写其在中国的联系方式。

8.“代理机构名称”栏：申请人委托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商标申请事宜的，此栏填写商标代理机构名称。申请人自行办理商标申请事宜的，不填写此栏。

9.“外国申请人的国内接收人”“国内接收人地址”“邮政编码”栏：外国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中指定国内接收人负责接收国家知识产权局后继商标业务的法律文件。国内接收人地址应当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详细填写。

10.“商标申请声明”栏：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以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两个以上申请人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应当在本栏声明。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内容进行选择，并附送相关文件。

11.“要求优先权声明”栏：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五条要求优先权的，选择“基于第一次申请的优先权”，并填写“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申请号”栏。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选择“基于展会的优先权”，并填写“申请/展出国家/地区”“申请/展出日期”栏。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中文译文）；优先权证明文件不能同时提交的，应当选择“优先权证明文件后补”，并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12.“申请人章戳（签字）”栏：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所盖章戳或者签字应当完整、清晰。

13.“代理机构章戳”“代理人签字”栏：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在此栏加盖公章，并由代理人签字。

14.“商标图样”栏：商标图样应当粘贴在图样框内。

15.“商标说明”栏：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以三维标志、声音标志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说明商标使用方式。以颜色组合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交文字说明，注明色标，并说明商标使用方式。商标为外文或者包含外文的，应当说明含义。自然人将自己的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应当予以说明。申请人将他人肖像作为商标图样进行注册申请应当予以说明，附送肖像人的授权书。

16.“类别”“商品/服务项目”栏：申请人应按《类似商品和服务项目区分表》填写类别、商品/服务项目名称。商品/服务项目应按类别对应填写，每个类别的项目前应分别标明顺序号。类别和商品/服务项目填写不下的，可按本申请书的格式填写在附页上。全部类别和项目填写完毕后应当注明“截止”字样。

17.“商标注册申请书附页——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列表”栏：此栏填写其他共同申请人名称，外国申请人应当同时填写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并在空白处按顺序加盖申请人章戳或由申请人本人签字。

18.收费标准：一个类别受理商标注册费300元人民币（限定本类10个商品/服务项目，本类中每超过1个另加收30元人民币）。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1500元人民币。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1500元人民币。

19.申请事宜并请详细阅读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相关栏目。